

唐山市曹妃甸区检察院携手高校“检校共建”

培养专业化高端检察人才

本报7月11日讯(张立军 郑琳)今天,唐山市曹妃甸区检察院与华北理工大学联合举办“检校共建”签约仪式,此举将有助于进一步发挥检校双方资源优势,促进法学教育和司法实践有机结合,培养专业化高端检察人才。曹妃甸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周春林,华北理工大学党委书记张玉柱,党委副书记、校长袁聚祥等共同出席签约、揭牌仪式。

周春林高度评价了华北理工大学发展取得的成果,介绍了曹妃甸区检察院的队伍建设及人才培养概况。周春林指出,检校共建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中国政法大学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实践,对于促进法学教育与司法实践的紧密结合,实现检校优势互补、相互促进,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希望双方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完善沟通机制,增强互信,强化互动,深化合作关系,创新



合作模式,务实推动刑事司法与司法理论的良性互动,加快合作项目落地见效、共建共赢,实现法学教育与检察工作的科学发展。张玉柱介绍了华北理工大学办学历史、师资力量和学校发展情况。

分析了开展“检校共建”的目的和意义,提出了与曹妃甸区检察院进行“检校共建”的发展方向和具体措施,同时希望以检校共建为契机,积极开展合作共建,实现双方“合作共赢”。

周春林、张玉柱一同为“检校共建工作室”揭牌。周春林与袁聚祥共同在《检校共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上签字。仪式结束后,双方就进一步落实共建协议、职务犯罪预防等问题进行了交流。双方表示,将以“检校共建”为契机,着力加强法制宣传平台、教学实践平台、培训交流平台和检务合作平台“四个平台”建设。借助检察机关司法实践优势,在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加强教学实践基地建设方面取得实效,不断扩展、延伸合作方式和深度,努力把法学理论与检察机关司法实践有机结合起来,切实增强检察官司法理论素养,促进检察事业和法学教育共同发展。

图为签约仪式现场。郑玉超摄

平泉市检察院注重科技强检 电子检务助力工作智能化

本报讯(张晓宏 李岗)“综合部门较为繁杂的人员考勤、车辆管理、办公安全等工作自从纳入电子检务工程后,效率提高了,管理也规范了,我们的工作有了新气象。”平泉市检察院政治处干警周树敏对电子检务给检察工作带来的新变化深有感触。

去年以来,平泉市检察院按照最高检和省检察院的部署,以“科技强检”为引领,投入一批资金,逐步建成了覆盖司法办案、检察办公、队伍管理、检务保障、检察决策支持、检务公开和服务等电子检务的“六大平台”,检察信息化工作水平不断提高,检察工作流程的网络化、规范化、智能化初步形成。

为深化检务公开,平泉市检察院整合相关部门职能资源,建成了集控告申诉举报接待中心、案件管理中心、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民事行政申诉和检务公开电子触摸屏“一站式”服务平台,满足来访人员多样化司法需求,尽量让百姓少跑冤枉路。“检察院检务公开大厅安全便捷、公开透明、服务到位,揣着疑惑来,带着明白回,老百姓怎能不满意!”人民监督员、平泉市农牧局行政审批股股长吴国宏颇有感慨地说。

“侦查指挥中心、智能审讯系统、数据恢复和分析平台等,这些设备的投入使用给办案提供了很大方便,让我们办起案来更加得心应手。”该院反贪局侦查科干警单俊杰说。在查处某处级干部涉嫌贪污窝串案中,针对犯罪嫌疑人将手机原来保存的重要通话记录全部删除的情况,检察院充分利用电子技术手段,为证据固定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最终使该案得以突破。

平泉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柴畅达表示,电子检务工程的实施,彰显出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核心战斗力,推动了查办职务犯罪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果型转变,缩短了办案时间,提高了办案效率。

省会长安区检察院延伸预防触角 组织企业干部接受警示教育

本报讯(李翔 吴兰萍)近日,石家庄市长安区检察院组织驻本辖区的省、市铁塔公司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及关键岗位人员50余人,到省检察院警示教育基地参观,接受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

参观过程中,铁塔公司干部职工围绕讲解员,聚精会神听取讲解,仔细观看每一块展板和每一段教育片。一段段发人深省的文字,一个个触目惊心的案例,一场场声泪俱下的忏悔,再次提醒广大党员、干部,信念动摇是蜕化变质的根本原因,党员干部必须把好人生的“总开关”。通过参观学习,大家也更加深刻地体会到作为一名共产党员的光荣使命,意识到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参观结束后,铁塔公司负责人表示,将认真总结这次参观学习心得,在今后的工作中,带头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常怀律己之心,常思贪欲之害,不断自重、自省、自警、自励。



邯郸市峰峰矿区检察院近日组织20余名党员干部走进“全国首家孝廉文化与陶瓷艺术深度融合,宣传教育和文化游览于一体”的区孝廉馆进行实地参观学习,旨在让广大党员干部更加深刻地了解孝廉文化,品味孝廉深意,传承良好家风,提高党性修养,培养拒腐防变意识。杜芳 摄影报道

霸州市检察院启用未检办案专区

彰显未检办案 规范化专业化

本报讯(汪燕青 杨文红)近日,霸州市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专门办案区正式建成启用,将有助于进一步做好未成年人关爱、维权工作,为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提供专属保障和技术支持。

据悉,该办案区主要包括心理咨询室、办案工作区两大区域。其中,办案工作区包括讯(问)问区、不起诉宣告区和法制教育区。

心理咨询室墙体为米黄色,淡蓝色的窗帘清新雅致,配备了暖色调的沙发、茶几、沙盘及1000多个沙盘,墙上张贴着沙盘游戏说明及儿童插图,使人感觉温馨、平静、舒适。在这里可以对未成年人进行专业的心理测试、心理疏导,还可以采取家居式的方式对未成年人进行耐心的心理抚育,有助于未成年人解开心结。

讯(问)问区光线充足,配备了同步录音录像等设备。该区设计时充分考虑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及未检办案模式,采取与未成年嫌疑人及被害人等面对面的圆桌式讯(问)问布局。墙上张贴了象征阳光、希望、永不放弃的向日葵图画和“检察·爱心”团队成员名单。自然、和谐的环境有利于克服和缓解未成年人在接受讯(问)问时的抵触情绪和恐惧心理,缩短了办案人员与未成年人之间的距离。

不起诉宣告区和法制教育区为一体式工作区,可用于组织未成年人社会活动、亲子活动、谈心交流等。墙体由“法”字的壁饰装饰并悬挂检徽,增加空间的庄重感和仪式感。墙上还挂有“感恩、明理、尚德、守法”标语。该区承载着附条件不起诉的不公开听证、不起诉训诫、宣告、宣传帮教等功能。

据介绍,目前,已有多名涉案未成年人在该办案专区接受询问、讯问及心理辅导。霸州市检察院未检办案专区的建成和投入使用,加快了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办案与帮教、宣传、预防工作的融合,强化了捕、诉、监、防一体化的工作机制,将进一步促进未检工作的规范化和专业化。

景县检察院提前介入侦查 协同破获特大跨省伪造印章案

本报讯(王辉)近日,景县检察院依托侦捕衔接机制,主动提前介入侦查,积极引导公安机关调查取证,协同破获郭某、王某、朱某等13人涉嫌职业犯罪团伙跨省伪造公文、证件、印章案。

据介绍,该案因郭某成用假房产证抵押借款涉嫌诈骗犯罪引发。景县检察院在对郭某成作出批捕决定的同时,根据案中供述,理清郭某成、郭某超、王某、卢某、孙某等人通过线上线下、网络交易等方式买卖假证的关系网。经审查锁定一网名“武汉教育培训”的人存在伪造国家机关证件重大嫌疑。公安机关经侦查,查明该人真实身份为犯罪嫌疑人朱某林,其供出另7名涉案外省人员参与伪造、买卖公文、证件、印章的犯罪事实。

景县检察院在审查该案中,针对案中梳理线索,强调提前介入、引导侦查作用的发挥,指派一名业务精通、经验丰富的检察干警协同公安机关奔赴武汉,引导侦查取证。在介入侦查中,检察干警提出三点建议:一是增强证据甄别、补强及印证意识,尤其是对口供的补强及其它能相互印证材料的调取;二是指定专人汇总与甄别证据材料,运用图表等方式,厘清涉案人员关系及证据索引,便于全面把握案情;三是在查封、扣押涉案款物时做好录音录像工作。

目前,景县检察院已对该案中的6名犯罪嫌疑人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其余7名也已全部抓获,正在侦办之中。案件侦查中,扣押各种印章、印章模板3000余枚,各类证件2万余本,涉案金额达百万余元。

重温誓言明信念 再学党章铸党魂



定兴县检察院于7月7日组织全院党员干部开展了“党章学习日”活动,在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杨宗豪带领下,大家重温入党誓词。该院党组成员梁雪松就党章修改的历程、背景及党章修改的亮点进行了详细讲解。杨梦萍 摄影报道

承德县检察院多措并举对症下药

抓住关键确保专项行动见实效

本报讯(王永军 吴薇)承德县检察院在“一问责八清理”专项行动和深化基层党风政风“清洁行动”推进“微腐败”专项治理活动中,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方法、步骤、措施和需要解决的问题,紧紧抓住“关键动作”,重点聚焦突出问题,多措并举,对症下药,以“四个坚持”确保问责清理行动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坚持以问题为导向谋划推进。把查找问题、解决问题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找准问题、拉出清单。按照实施方案,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解决思想大讨论查找的问题以及平时掌握的情况,一项一项梳理,拉出问题清单,不遮遮掩掩、不避重就轻,真正把需要解决的问题找准找实。分析原因,对症下药。“穷理必穷其源”,对查出的问题分门别类,深入剖析问题发生的原因,有针对性地制定解决措施。突出重点、统筹推进。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工作重点,不

搞一刀切、大呼隆,真正做到以点带面、统筹推进。把突出重点与兼顾一般结合起来,把阶段性成效与长期整治统一起来,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坚持以制度为标尺全面清理。深入开展自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逐条掌握核心要义,真正搞清楚什么事能做、什么事不能做,出现的问题违反了哪个制度、哪项规定,应当如何解决、如何纠正。坚持从严从实,在规定的时限内把应该解决的问题找出来,确保自查自纠不走过场。进行逐项清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具体规定,对自查自纠情况进行逐项清理,不放过任何一个部门,不放过任何一个环节,不放过任何一个问题和疑点,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检修和扫除。做到立行立改。对一些相关法规制度比较完善,又能够马上解决、立即纠正的问题,坚持即知即改、立行立改,真正做到“马上就办、办就办好”。

坚持以问责为手段倒逼落实。

看执行中央和省政策是不是打折扣、搞变通,有没有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问题;看抓全面从严治党是不是失之于宽松软,有没有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摆上重要日程、采取有力措施;看开展专项行动是不是真抓真管,查找本单位有没有长期得不到解决与大家又反映强烈的问题。问党组书记之责。在没有纪检组的情况下,党组理应承担起执纪监督责任,敢于担当、主动作为,以严明的纪律管住大多数、惩治极少数。如果不能履职尽责,“笼子”之外搞特殊,甚至对一些涉嫌违纪人员打掩护、搞隐瞒,必须严肃追究责任,绝不姑息迁就。问违规违纪人员直接之责。把这次专项行动作为执行纪律处分条例的重要抓手,一把尺子量到底,对那些顶风违纪违纪者严肃处理。坚持实事求是,分清问题性质,把握处置标准,区分时间节点,对十八大后、八项规定出台后、群众路线教育

实践活动后出现的问题,越往后执纪越严。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把严格执纪与教育人、挽救人结合起来,确保专项行动取得良好的政治、法治和社会效果。

坚持以改革为动力强化治本。在“破”字上做文章。坚持革故鼎新,对一些已经过时、不太管用的法规制度进行清理,该修改的修改,该废止的废止,打破已经不相适应的条条框框的约束。在“立”字上下功夫。坚持破立并举,进一步深化改革,把相关的法规制度立起来,形成程序严密、配套完善、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在腐败现象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在管钱、管事、管人等重点环节,不断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切实把制度“笼子”扎紧扎牢。在“新”字上求突破。用改革创新的思路来谋划推动工作,在细化制度规定、完善配套措施、提高制度执行力上下功夫,用好新招数,破解旧难题,逐步形成管用、实用的长效工作机制。

(上接第5版)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申占群就全省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及配合好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情况作了工作汇报。省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高树勇针对下一步检察机关内部监督机构设置进行了分析,谈了看法。省检察院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李全发汇报了省检察机关纪检监察机构设置及履职情况。

5日至6日,高检院调研组一行深入石家庄、保定两市,与两个市级检察院、15个基层检察院的检察长、纪检组组长、政治部(处)主任、监察处长等进行了座谈交流。

调研中,高检院调研组一行对我省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积极主动配合做好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等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对大家提出的派驻纪检机构和内设监察机构设置的探索和思考给予了较高评价。调研组对下一步探索检察机关内部监督工作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一是深刻认识和把握管理与监督的关系。在司法责任制改革后,厘清内部管理机构与内部监督机构的职能,实现实质监督与管理监督相结合,个案监督与部门履职监督相结合,确保检察权依法正确运行。二是深刻认识和把握机制和制度的关系。在大监督形势下,要把静态的、事后的制度变成动态的、立体的机制,通过把制度搭建起来,形成一种事先、事中监督机制。三是深刻认识和把握结合和融入的关系。内部监督关键在结合,要害在融入,要紧紧抓住监督的风险点,切实融入检察权运行中去。四是深刻认识和把握检察派驻与检察属性的关系。派驻检察不能代替内部监督,内部监督更贴近检察权力运行,使司法程序实体制约与内部监督高度融合,确保检察权统一正确实施。